

誠實與容忍

何欣

批評者與被批評者應有的態度

建立公正的批評已是很多人（包括讀者和作者在內）的共同要求，報章雜誌上曾有過很多做這樣呼籲的文章。批評誠然很重要，就讀者來說，在那麼一大堆出版物中，究竟那些書是有意義有價值值得花費金錢時間來看的？這端賴有學問有見識的批評者來指點，以免讀者在各方面做沒有必要的浪費，甚至被引向錯誤之路，不辨良劣。就作家而論，能夠有批評者站在較遠的地方，對自己的作品做一番全面檢討，指出它的優點何在，缺點何在，能使自己清醒一下，思索一番，在創作時候能繼續發揚自己的優點，盡量避免那些自己也同意的缺點，則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，使自己的作品臻於完善之境，不亦有利於作者乎！基於這種客觀的要求而有像「書評書目」這樣的刊物出版，它給批評者提供了一個園地。由於登載的文字態度嚴肅，不偏不倚，也頗為讀者所歡迎，所欣賞，從許多讀者（包括許多國內外有名的學者）的投書中，我們可以知道。由此判斷，我們知道批評受人重視了，因此我們對於從事批評工作的人要求也就嚴格了，像那些替書店或作家做廣告的批評家自然而然地就為讀者所唾棄了。

我們所要求的批評家該是怎樣的人呢？必須是一個學識相當豐富的人，他對於文學，對於中

外古今的文學家和文學作品必須有相當程度的了解，雖然他們不可能成為全能的專家。在批評一本作品時，他應該把這部作品的作者全部著作瀏覽一遍，甚至這位作家的同代人的作品也要了解一些，否則批評時就難免因過於狹窄而有所偏。對於要批評的那本作品，甚或一篇短篇小說或一首小詩，必須再三細讀、品嚐與做全面考察，即從每個角度去觀察它，否則便有只摸及象尾巴便誤為是大象的危險。當然，每位批評者有自己的理論根據，有自己對於文學的看法，我們不能強求其同。有的批評者注重作品所要表現的思想意識，有的批評者偏重寫作技巧的分析，（文學作品還不就是內容與形式的問題嗎？）這樣，我們才能對那作品有深刻了解。從事批評工作的人最重要的是要有誠實的態度，他必須知道他不只是在作一篇文章，他有個極重要的責任，就是他在從事教育工作，他的讀者會接受他的意見。尤其是讀者所敬佩的學者的文章，他的一字之褒，一字之貶，都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。故而他不能有所偏，致使讀者被引導到一個偏狹的小徑上。他對他批評的作品要誠實，要公正，根據他的判斷，好就是好，不好就是不好，在做這判斷時他要排除個人的好惡，不能說，「我的朋友」者就是無瑕疵的；非我一輩者則好者也壞矣。當然，人非聖賢誰能無偏，但批評家最好能免於故意的「偏」。批評家一定要是公正不阿的包拯，他以文論文，不以人論文；他的文章是闡釋，是說明；講得頭頭是道，娓娓動聽，而不是以權威來威脅，甚或利誘。他的文章要有說服力，能使讀者看完之後，不能不相信他的意見。在批評文學中，他最好不要涉及作者個人的私生活——除非他的生活影響了他的作品，他最好不要取一種譏諷的態度，對作者顯示一種卑視和嘲笑或譏笑。

要想建立起誠實的公正的批評，單單靠批評者的努力是不够的，被批評者的態度也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因素。按常理說，被批評者應該由衷地感激批評他的作品的人才是，古人云，聞善言則拜，即使批評者所指出的不全是善而有「不善」之處，如果那批評者說的是事實，也應該「拜

「，因爲人有時看不到自己的毛病，或是看到了而有所偏愛，捨不得改。縱使做不到「拜」的程度，至少也應該容忍而不該「威感」。聽到不利於己（影響自己的令譽或書的銷路）的批評時，便氣得臉色發青，急待報復，甚或口出惡言，該不是令人激賞的態度。漢明威出版「跨過河流，進入林叢」時，批評界沒有歌頌他，於是他「憤憤然」地說，他寫的是微積分，批評者只懂代數，所以不够了解他這部作品。他寫的那本小說是否連批評家都看不懂呢？福克納在一九五〇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前受到批評界無情的攻擊，說他是販賣罪惡，說他連文章也寫不通，但福克納以沉默對之。待他得了諾貝爾獎之後，過去指責他的批評家們又轉過頭來競相稱讚他。這些對福克納仍無任何影響，他不對自己的作品加任何解釋。我們都知道，罵批評家不懂微積分的漢明威，近十餘年來，聲望一落「百」丈，而福克納已成爲二十世紀所產生的一位偉大作家了。每位批評者的觀點不同，而對同一部作品的衡量標準不同，甲批評者說它好得天上有地下無，乙批評者則貶低它的價值。因爲同時代的人的意見，由於距離太近，不會非常正確公允。時間才是最可靠的批評家。君不見多少喧囂一時的作家，只不過經過了二三十年就被人遺忘了？一位作家讀到不是捧自己的文章，應該持容忍的態度，千萬不能氣得青筋直跳，血壓升高，立刻甩起筆來，罵人家結黨結社，黨同伐異，蠅營狗苟。這種出口傷人的村婦罵街，不足以贏得人家的同情，也不見得使自己的作品的價值就此直線上升也。記得在「書評書目」上有篇批評劉紹銘和顏元叔兩位學者所譯的「何索」，嚴厲地指出譯文中的錯誤，劉先生曾有信給該刊，態度之謙虛，令人敬佩：顏先生雖無信給編者，但也沒有任何不滿之表示，我們讀者，對於劉顏二先生，並未因一篇批評的文章而減半分尊敬也。白先勇和歐陽子的小說，曾受到一些批評者的無情指責，甚至有與其作品無直接關係的過分的評論，但白先勇和歐陽子都沒有爲自己的作品做過任何辯解，罵那些批評者不懂微積分，也無任何抱怨之詞。他們兩位的文學地位並未受到那些文章的絲毫影響。而我個人的

偏見是，當今這麼多作品，幾十年後，能够仍放「異」彩者大概不會太多，但白先勇和歐陽子一定會繼續存在的。想到這些時，一位作家該把眼光放遠一點，心胸開闊一些。再說，如果一位作家的作品，非靠自己的解釋才能使讀者了解的話，那是因為（一）他寫的是微積分，讀者只懂加減乘除的算術；（二）他沒有把自己要表現東西清晰地表現出來，只有自己解釋後別人才懂。因為（一）者，百年後自會有人代為伸冤，被埋沒一時的名著會為後人欣賞，文學史上也不乏這樣的例子；因為（二）者，則解釋也是多餘的，希臘的悲劇家只留下來他們的劇本，索福克利斯沒有寫過一本「安蒂崗尼註解」。讀者羣中達於作者的知識水準者，當不會為數過少。

作家如果沒有容忍的態度，見到不利於己的文字時便怒髮三千丈，準備決一雌雄，則使批評者在寫文章時又多一層顧慮；沒有人願意樹敵，也不願意同人決鬪，所以他討論一件文學作品時，便只說一半，揀着聽了皆大歡喜的話說，而且強調之、誇大之，於是「五四以來最有成就的作家」、「近百年來罕見的佳作」之類並無任何根據的話出現在批評文章中。這樣的批評，當然不是我們所希望的，我們願意給批評者一個環境，使他不受來自任何方面的壓力，使他能自由地發揮自己的意見，使他能暢所欲言，就一部作品的優點和缺點詳加分析，不做任何保留；提及優點時，不做過分誇張；提及缺點時，也能寫到使讀者了解為止不必多做渲染。這樣的平實的文字，雖然筆端帶感情，但不帶火藥氣，心平氣和地道其該發揮之處，才是我們希望的批評態度。